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黃妍茹

趙智偉

廖莉羚

楊恆義

沈碧彩

黃碧雲

曹春菊

宋皖珍

陳和妹

江祥銘

卓秀霞

黃育貞

翁建文

姜鳳林

鄭植清

洪亞琳

陳文瑜

林國章

梁倩兒

曾秀子

廖基

01	陳素花
02	范姜男光
03	楊陳清香
04	葉榮長
05	李婉茹
06	吳志元
07	王吳好子
08	林唐士容
09	賈文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楊華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洪國賢
14	張中起
15	楊秀里
16	鐘秀卿
17	陳美智
18	周銘鐘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李晏禎
21	邱建華
22	潘文定
23	陳怡州
24	唐士昭
25	王訓世
26	張念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周嘉麗
29	周嘉珍
30	郭月廷
31	陳張金枝

楊麗玲

史永祥

鄭家媚

共同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相對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8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依如附表一「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二、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4萬1,992元。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1萬3,594元（計算式：64萬1,992元×80%=51萬3,5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